“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受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保单位：1.申请变更基本信息的；2.申请变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的。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1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变更单位名称、法人姓名、行业类别的，应提供职能部门核准变更的证照或文件原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变更工程项目基础信息、工程总造价的，应提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追加工程造价证明材料原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3 |  变更项目用工的，应提供建筑工程人员备案导入模板电子版 | 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申请表》 | 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 5 | 单位经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其有效身份证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工程延期的，应提供延期合同原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录线上办理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参保单位仅限办理低风险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仅限变更非关键信息）。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申请人申请提交材料，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单位经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申请表》。

相关政策：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